

-----Forwarded by panel_dev/LEGCO on 10/07/2018 12:29PM -----

To: panel_dev <panel_dev@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fln.residents@gmail.com>

Date: 10/07/2018 12:18PM

Subject: Re: 就食衛局是日會議提交意見（更新內容）

就新農業政策，「受發展影響漁農戶聯會」有以下意見及疑問：

1. 根據立法會文件，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400公頃，當中約710公頃為常耕地。故計算所得只有6.2%為常耕地，按此推算是否大部份農地被荒廢？

私人農地及政府農地各佔多少百份比？

2. 根據農地復耕計劃(2013-2017) 資料顯示，每戶只有平均2.83斗復耕，對農民來說是不夠糊口！建議平均需約5斗。

3. 「日出而作日落而歸」

農戶凌晨三點多開始收割農作物，趕及清晨前交菜，為香港提供新鮮本地菜。農戶亦需澆水、播種、翻土...多種工序，每天需工作十多小時，如復耕農地未有住用耕寮配套，衍生了：深宵交通配套、天災應對處理的問題，定必加重農戶耕作的成本

4. 望原應優先為予東北受影響農戶優先復耕，因為農業園背後太多不清晰問題，如為何需雙程雙線道路工程，是為日後發展鋪路？並不是真心發展本地農業。

5. 聯會認為發展上應取平衡，政府應在各發展區注入本地農業，運用現時荒廢及沒有生態價值的綠化帶，讓農民重新開墾復耕，使區區有農圃！

6. 為何政府仍未為農民進行凍結登記，以保障農民權益？

會一併附上聯會立場及訴求書

受發展影響漁農聯會

漁農戶立場

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佈「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並預備於 2019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就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申請工程及收地補償所需的撥款。惟一直以來，政府都忽視香港的本地農業發展，忽略農民的生存！故以下為我們一眾漁農戶強烈要求。

漁農戶訴求

一、確定身份、盡快登記

1. 提供「漁農戶」的認證制度，確定「漁農戶」的身份資格；
2. 按寮屋登記制度的準則，同步進行登記，保障將來有機會受發展影響而被迫遷的農民的權益。

二、復養復耕權

1. 受發展影響務農村民要有復耕復養及復耕建屋的選擇權；
2. 復耕的土地必須有完善配套設施【包括沙井及排污設施、四通如水(水井)、電、車、屋通】；
3. 復耕同時，應享有耕寮居住權，而不只局限於貯物和休息用途的建築物提供；
4. 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內沒有生態價值的「綠化地帶」安排復耕；
5. 清拆收地後能無縫交接，立即進入新發展區內的「綠化地帶」安排復耕，以讓農戶可維生；
6. 如未能做到無縫交接，則需要提供「過渡性收入津貼」予農民閒置期之生活；
7. 應簡化復耕申請的條件；
8. 為農民提供合理特惠農地租金。

三、政府應推動本地農業

1. 政府應提升農地農用的土地價值，加強農業的技術和資源支援，推動農業的發展；
2. 推廣香港本地菜的優質保證，協助提供商標認證制度。

四、檢討及改善農業補償

1. 政府於 2017 年已為「棕地作業補償」進行過檢討，故政府亦應一併檢討及改善務農行業之賠償；
2. 參考通脹機制，檢討農作物(青苗)補償額的計算準則；
3. 檢討農具設施、土地開墾、土地平整、圍欄、人住及非人住構築物等之補償計算準則。

如有任何消息及意見，請聯絡以下聯絡人：

受發展影響漁農戶聯會

聯絡人：謝達仁

電話：